

市政服务中心路名牌采购制作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

单位名称：周口市市政服务中心，

法定代表人：张国强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（制作方）：付成

身份证号：412729197412261444

单位名称：商水县付成印务商行

法定代表人：付成

地址：商水县胡吉镇柳桥工矿区

联系电话：13781232371

鉴于甲方需要制作市政服务中心七一路、大庆路、中原路等9条主干道路名牌采购，乙方具备相应的制作能力和资质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、材质、设计等制作路名牌 [161] 个。
2. 路名牌的具体要求：[1500*450/89*3000，即铝板面尺寸长1500mm×宽450mm，立杆为热镀锌钢管，高3000mm，直径89mm。]
3. 安装地点：周口市中心城区，具体以竣工验收为准。

二、制作期限

1. 乙方应在 [30天] 期限内完成路名牌的制作并交付甲方。

三、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[258390] 元（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叁佰玖拾元整）。
2. 支付方式：

乙方完成路名牌制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[7]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%；

四、质量标准

1. 路名牌应牢固、耐用，外观整洁，字体清晰，颜色鲜艳。
2. 质保期为 [1年]，自路名牌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。

五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验收标准：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。
2. 验收方式：甲方在收到路名牌后〔5〕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〔3〕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六、双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提供路名牌制作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资料；
- (2)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；
- (3) 及时对乙方制作的路名牌进行验收。

2. 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按照甲方要求和合同约定制作路名牌；
- (2) 保证路名牌的质量符合约定标准；
- (3) 按时交付路名牌；
- (4) 在质保期内负责路名牌的维修和保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7 日